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湯銘哲、陳景文、李丁進、利德江、閔振發、吳華林、于富雲、翁嘉聲、孫永年、張有恆

列席：李偉賢、杜明河、劉全璞、賴秋雲、江美蓉、李珮玲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陳雅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報告本會各追蹤事項執行情形：無

三、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 p. 4）

四、主席報告

教育部推動法人化是既定政策，學校如何開源節流相當重要，因此本委員的任務及責任就愈顯重大。在上週主管會報我亦曾提及，尚未能全盤瞭解學校接受捐款的狀況，故如何把校務基金作最佳的經營管理及提供完整財務資訊，供管理者作決策參考，是相當重要的。希望財務處能儘快成立。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優良教師獎勵金擬由在職專班分配至院系所節餘款支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辦理。
- 二、查本院為獎勵本院教師提昇研究、教學、服務品質，遂訂定多項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每年遴選優良教師，並給予實質補助，故為落實獎勵制度及經費來源之穩定性，擬依前揭規定，向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建請 同意。
- 三、檢附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暨服務優良教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校長指示「秘書室為本校接受捐贈收入之單一窗口」辦理。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表」、「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作業程序暨流程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條文」、「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會計室、出納組、資產管理組會簽意見等。

三、本案業經 97.5.7 本校第 65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並陳報教育部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修正規定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案附帶決議：「未來請人事室研究將專案教學人員與專案研究人員相關辦法整併」辦理。

二、另依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爰基於人事法制簡化整合及有效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等因素考量，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整併合一，研議修訂如案揭要點。

三、檢附本校現行之前開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各乙份，請 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第八點應特別標明研究總中心之專案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程序依第六點辦理。請修正後提主管會報，並依程序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校得聘請編制內教師擔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並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上述給與，本校應另訂支給基準，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實施。

擬辦：擬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支應工作酬勞之來源應包含各單位管理費，且同時兼任多項非編制職務時，以擇領 1 項酬勞為限。請修正後提主管會報，並依程序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工學院(材料系、資源系)新建大樓及成

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電資學院（資訊系）新建大樓案財務計畫及校務基金分配等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辦法第七條（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應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辦理。
- 二、本案相關構想興建歷程資料如附件十二（p. 33-53）。
- 三、本案構想書係依規劃與設計學院分析提出之教育部規定系所空間最低需求標準預研擬，工學院（材料系、資源系）部分概算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713,501,140 元整，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系）部分概算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559,470,461 元整，合計新台幣 1,272,971,601 元整。
- 四、假設構想書內容能進行順利，工程若可於 99 年初開始動工，經概估承商估驗能量（以工學院案、電機資訊學院案分案同時發包為基礎），工學院案：建議本校頂尖計畫項下經費支應新台幣 152,924,000 元整，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新台幣 560,577,140 元整，電機資訊學院案：建議本校頂尖計畫項下經費支應新台幣 119,911,000 元整，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新台幣 439,559,461 元整。

擬辦：本案概算合計 99 年需由本校頂尖計畫項下支應新台幣 272,835,000 元整（152,924,000+119,911,000），民國 100 年以後需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新台幣 1,000,136,601 元整（1,272,971,601-272,835,000），奉審定後續辦構想書整合及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七、九條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04.10 台高通字第 0970052736 號來函修訂。
- 二、檢送「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修訂前）乙份，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並陳報教育部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